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造地工程 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第19次會議

主辦單位：基隆港務分公司
會議日期：115年5月28日

簡報目錄

- 壹 收土狀況報告
- 貳 土方交換作業優化說明
- 參 宣導事項
- 肆 土方交換申請審查重點
- 伍 廉政宣導

壹、收土狀況報告(1/3)

一、個案收土數量

1. 統計 114 年臺北港收容各機關陸運營建餘土實際數量為388.00 萬立方公尺；新北市政府 51.95 萬立方公尺、臺北市政府 136.40 萬立方公尺、桃園市政府 21.64 萬立方公尺、基隆市政府 6.71 萬立方公尺及其他中央單位 171.30 萬立方公尺。
2. 其中收容非公共工程數量為 23.60 萬立方公尺；新北市政府 4.90 萬立方公尺、臺北市政府 13.44 萬立方公尺及桃園市政府 5.26 萬立方公尺。
3. 各工程案例詳細數量請參閱 Google 雲端檔案「114 年度土石方進場數量.pdf」

2/3

壹、收土狀況報告(2/3)

一、個案收土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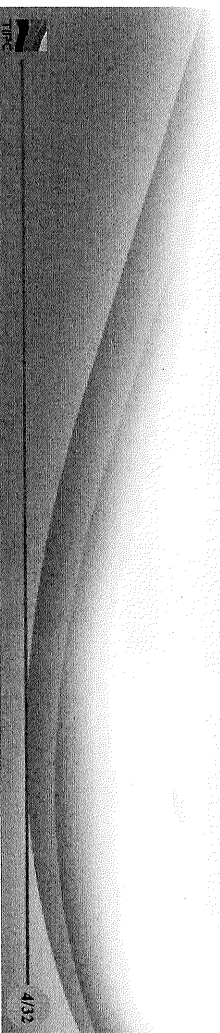
4. 本公司對於各土方交換案件均無差別待遇且提供相同服務，爰請機關於各案申請土方交換數量時，應詳細評估需求後提出申請，切勿虛報，並依預定期程出土。
5. 已完成土方交換之案件，請來函申辦土方保證金退還並辦理結案；目前仍在出土及尚未退還土方保證金之案件，請參考 Google 雲端檔案「執行中土方交換案件一覽表.pdf」。

3/3

壹、收土狀況報告(3/3)

一、個案收土數量

- 截至115年4月30日，臺北港已收容之陸運土石方達140萬方，可填築量能剩餘約280萬方，且4月起每日進場數量約1.5萬方（約45萬方/每月），恐有提前達環評允收限額之虞。
- 如經評估屬實，本分公司將啟動土方調節機制，採逐月評估土方實收狀況，以函文通知各單位調節時段（如週休1日、2日等），避免衝擊北部地區工程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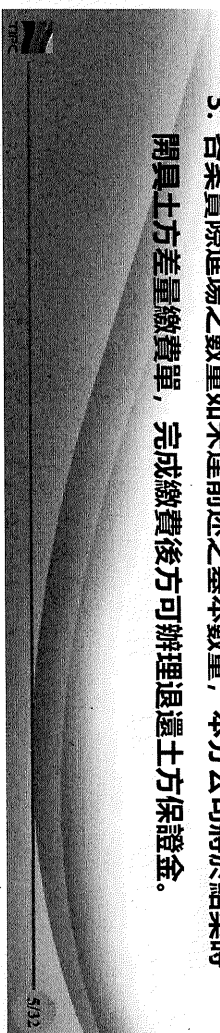


4/33

貳、土方交換作業優化說明(1/6)

一、下修土石方進場基本數量

- 考量部分道挖作業出土量較低，及進場案件土石方基本數量一致性，本分公司自115年7月1日起以試辦方式，將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新案件基本數量皆下修為600立方公尺，其中資源處理場及混雜多土源之土方整理場維持為600~9,600立方公尺。
- 本次下修係針對後續案件申請量放寬，舊有案件應依照土方交換同意書，基本數量維持1,200立方公尺。
- 各案實際進場之數量如未達前述之基本數量，本分公司將於結案時開具土方差量繳費單，完成繳費後方可辦理退還土方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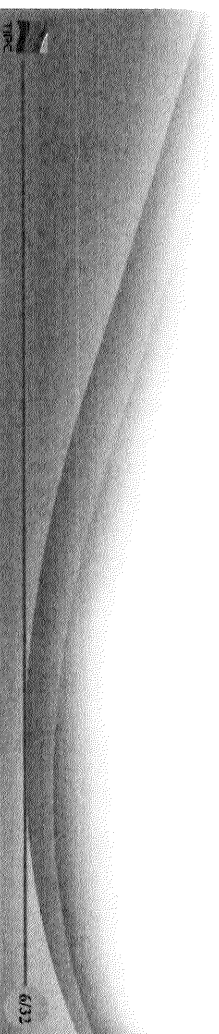


5/33

貳、土方交換作業優化說明(2/6)

二、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頻率調增

1. 考量每日皆有新土方交換案件申請進港填築，本公司將於6月起，由每週三召開調整為每上班日召開（線上會議），實際會議時間依本公司「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土方交換作業平台」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2. 各單位應要求出席人員確實簽到，未簽到者視同未出席當次會議，依規定不得進場填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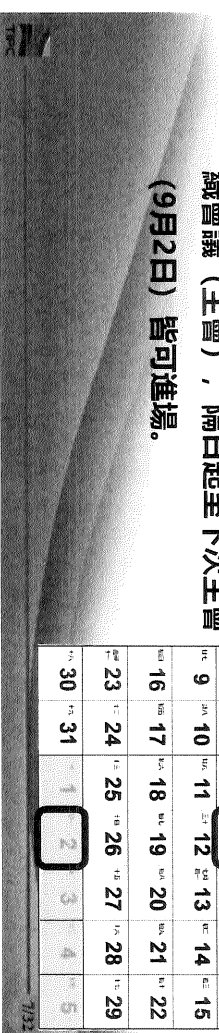
貳、土方交換作業優化說明(3/6)

二、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頻率調增 - 說明(1/2)

- 本案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主會於每月第1週三召開，未參加者，至下次主會召開前將不得進場。
- 如未出席但有進場需求者，需參加1次上班日召開之補簽會議，並確實簽到後使得進場。補簽會議係依據該主會內容及工區危害告知進行宣導。

例1：A工程案於115年8月5日參加協議組織會議（主會），隔日起至下次主會（9月2日）皆可進場。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26	27	28	29	30	31	1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貳、土方交換作業優化說明(4/6)

二、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頻率調增 - 說明(2/2)

例 2：B 清淤案有進場需求，但未參加 8 月 5 日協議組織會議（主會），不得進場；爰於 8 月 7 日參加補簽會議並確實簽到，隔日(8/8)起使得進場，直至下主會(9月2日)。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	3	4	5	

例 3：C 建案為新案件，於 8 月 4 日有進場需求，爰於 8 月 3 日參加補簽會議並確實簽到，隔日(8/4)得進廠填築，但僅限至 8 月 5 日，須參加 8 月 5 日之主會後，使得於 8 月 6 日繼續進場。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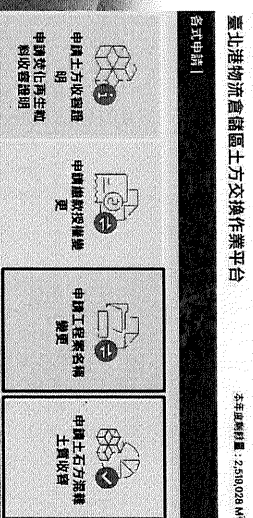
8/32

貳、土方交換作業優化說明(5/6)

三、土方平台新增「申請土石方混雜土質及工程案名變更申請功能

1. 本平台已啟動「申請土石方混雜土質收容」功能，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將停止公文申請，全面改為線上平台審核作業，請自「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土方交換作業平台」各式申請>申請土石方混雜土質收容」進行申請。

2. 另本平台新增「申請工程案名變更」功能，如各案件有更名需求者，請善加利用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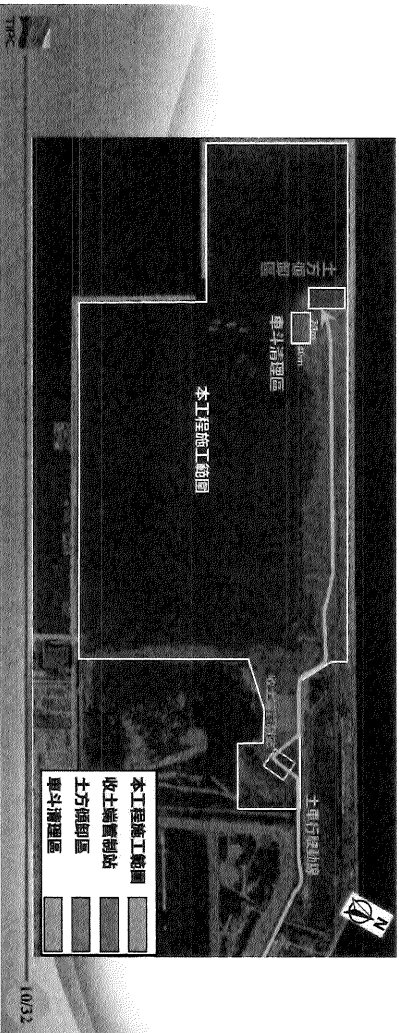


9/32

貳、土方交換作業優化說明(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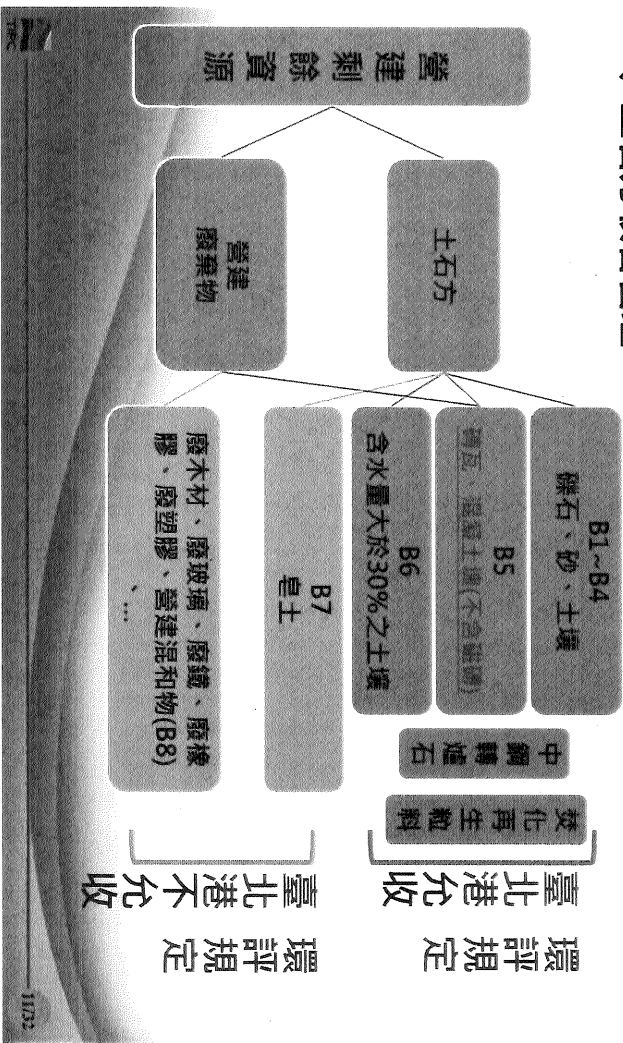
四、增設車斗清理區

本公司自114年11月起，增設土車車斗清理區供簡易清理、使用單位應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責；如經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裁罰，本公司將移請違規之出土機關給付罰金（緩），並暫停該案之清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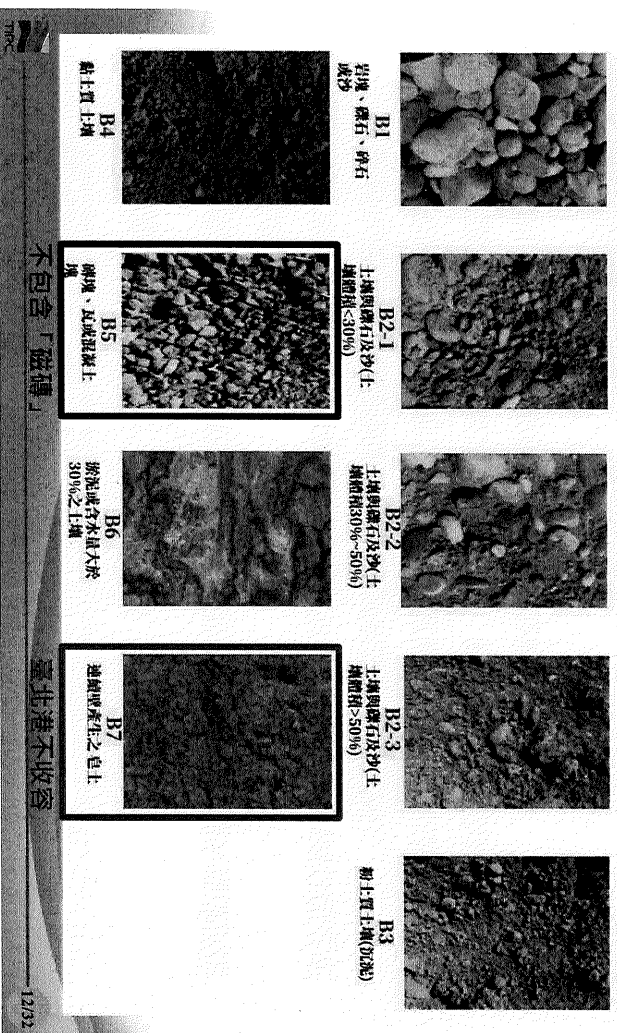
參、宣導事項(1/11)

一、土石方收容管理



參、宣導事項(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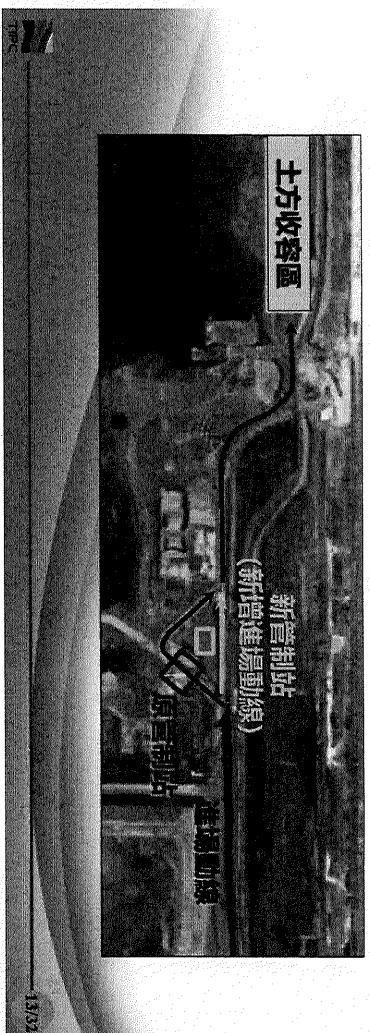
一、土石方收容管理



參、宣導事項(3/11)

一、土石方收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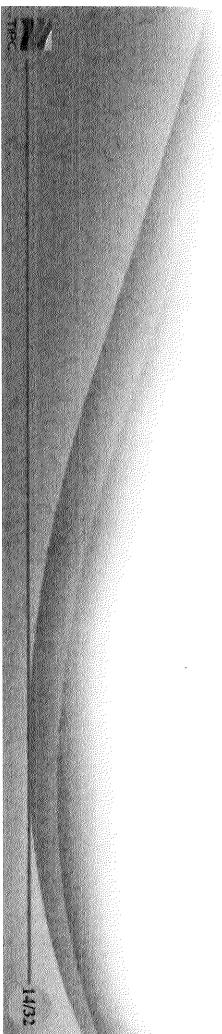
- 為配合中央土方去化政策，本分公司增設一處檢查站，用以緩解土車進場之尖峰時段，預計於6月1日起啟用；請各單位轉管案件之土方進場時，依收土端現場人員指揮排隊進場，確保作業順遂。



參、宣導事項(4/11)

一、土石方收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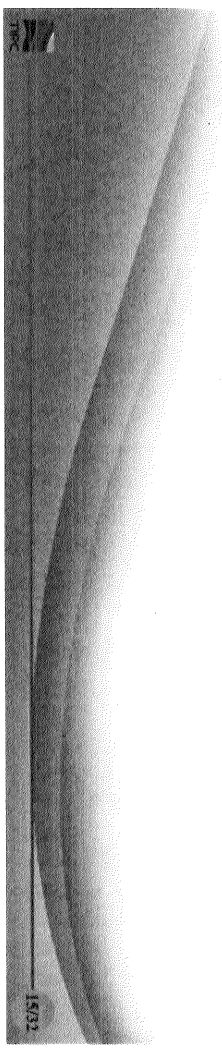
2. 如轄管案件單日出土車次較多，請增派1~2名自主管制人員確保進場作業順遂。
3. 如司機於本公司收土作業區域有下車需求，應依規定戴有合格之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等安全裝備，違規者將依作業規定記點。
4. 本公司僅提供場區執行土方收受及推整服務，出土單位應確保人員及車輛於臺北港執行土方交換作業時，皆有投保相關意外責任險；倘於本場區發生意外事件，應有保險公司負擔處理。



參、宣導事項(5/11)

一、土石方收容管理

5. 如本場區因異常天氣導致淹水時，將視情形通知進場車輛並公告於土方平台，更動收容區域或暫停收容，俟場區回復後重新啟動作業。
6. 如轄管工程（資源處理場除外）因故需至分類場或暫置場作業，應本於出土機關權責落實土源管理責任，避免非該工程或不合格土方運至臺北港，並土方運輸憑證之運輸路線起點應更改為該分類或暫置場。



參、宣導事項(6/11)

二、運輸管理

收土機關

負責收土管理

收土品質確認、憑證檢核、數量勾稽、收容證明

3



出土機關

負責出土土質及運輸管理

出土品質確認、運輸路線檢核、限車、避免中途換土

2

土方運輸

1

北北基桃
新增新竹縣市、宜蘭縣

16/32

參、宣導事項(7/11)

二、運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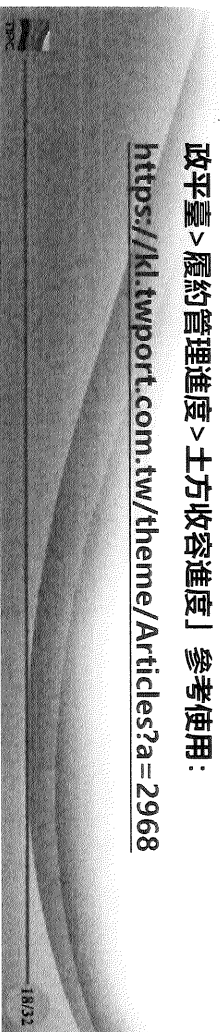
1. 土方進臺北港前之運送過程由出土機關負責管理，請各出土機關依規定執行車輛運輸管理，建議應自行辦理限車查核作業；本場區嚴禁夾帶未經核准之土方進場，如檢查進場土方顏色及土質明顯不同，將視情況予以暫置並請出土機關說明，或逕予退車處理。
2. 與本分公司進行土方交換之土方車輛駛離工區前，應先確認有無超載，運輸動線不得有至中繼站換土之行為，且進港前之路線應符合本造地計畫環評書件，原則以臺61及64線銜接臨港大道，由土車專用道駛入臺北港區，應避免中途轉入八里市區及重劃區等住宅區

17/32

參、宣導事項(8/11)

二、運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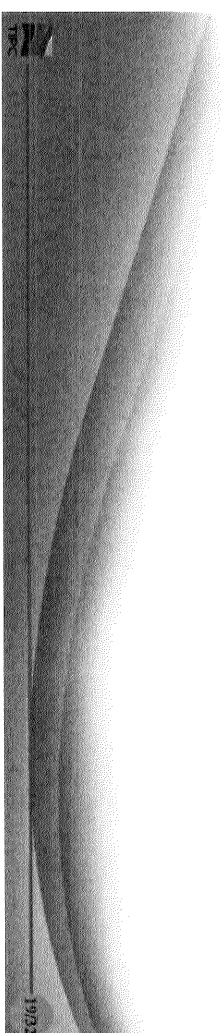
3. 請各出土機關避免於上下班尖峰時段出土至臺北港填築，並規範土車行駛路徑應符合本案環評規定，如遇舉證車輛未依規定行駛，致影響八里區民眾生活，本公司則視情節記點處理或暫停該案土方交換。
4. 港區道路非僅供土車行駛，且設有會車路口，為確保港區行車安全，車輛於港區內行駛時應遵守限速，不得超速及違規超車。
5. 本案設有即時現況影像，各單位可自本公司「臺北港土方交換廉政平臺」履約管理進度>土方收容進度」參考使用：
<https://kl.twport.com.tw/theme/Articles?a=2968>



參、宣導事項(9/11)

二、運輸管理

6. 臺北港為空氣品質維護區，請各出土機關所轄工程用車輛，依公告事項管制措施辦理。
7. 土方車輛運送軌跡紀錄依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文件保存規定存查以供調閱，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各土方交換案運送車輛之GPS行駛軌跡及派員參訪座談各案機關出土管理情形，請各出土機關自律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依法公正執行職務。



參、宣導事項(10/11)

三、其他事項

1. 各出土機關應於接獲本公司繳費單15天內，以繳款單繳納土方管理費，逾期未繳者將自次日起暫停收受，不另通知。本分公司僅接受一間繳納(代繳)單位，如一個工程案有數間清運商，應由出土機關協調一繳納(代繳)單位繳費。
2. 響應無紙化政策，各單位於取得收容端流向管制編號後，請將補充資料(工程基本資料表、無紅火蟻證明、土壤試驗報告、管制名冊...等)審訖後掃描成電子檔，依序上傳至本案資訊系統，經本分公司審查同意後即可啟動現場土方收容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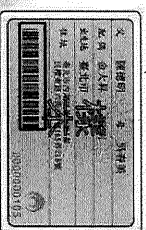
參、宣導事項(11/11)

三、其他事項

3. 有關因工程估驗需檢附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非本分公司設立監控機制之目的，各工程餘土送達確認，應屬工程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之責。
4. 進出港區之土方車輛應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並於進出港區時皆須感應通行證(定期)/身分證(臨時)條碼。



定期通行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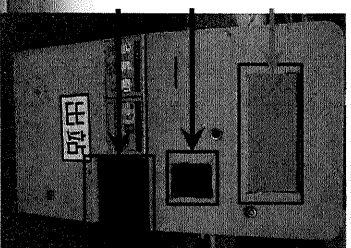


身分證

身分證感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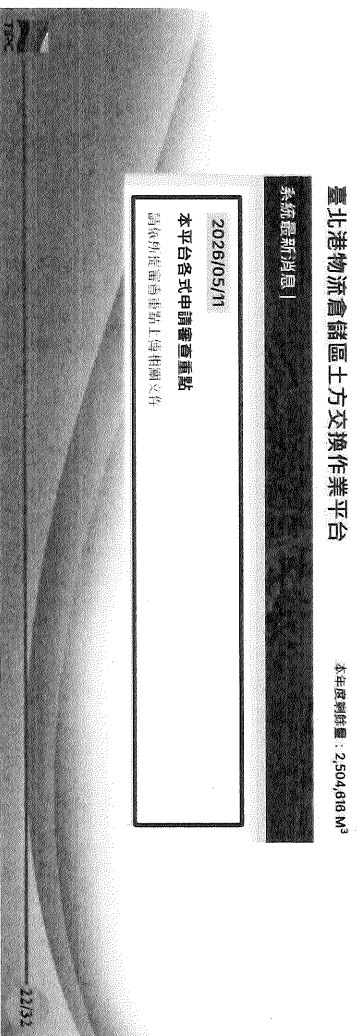
綠燈亮起後
方可通行

定期通行證
感應處



肆、土方交換申請審查重點(1/10)

- 近日土方交換案件申請量大增，其中不乏新竹縣市轄內之機關；本公司重申各項申請之審查標準，俾利申請案件審查順遂。
- 本分公司審查標準已公告於「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土方交換作業平台」>「最新消息」，請各單位踴躍參加。



肆、土方交換申請審查重點(2/10)

一、帳號申請 - 工程主辦 (管) 機關身分查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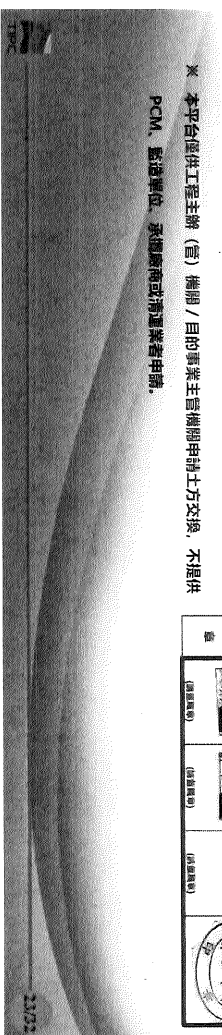
- 1、機關名稱應寫全名。
 - 2、電子郵件信箱原則應為機關信箱，不得使用個人信箱 (如G-mail、Yahoo信箱等)。
 - 3、連絡電話應為辦公室電話。
 - 4、申請人、主管應蓋用所屬機關職章，及機關印信 (關防或單位章)。
- ※ 本平台僅供工程主辦 (管) 機關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土方交換，不提供PCM、監造單位、承攬廠商或清潔業者申請。

基隆港游分公司臺北港公共工程土方交換資訊服務系統
工程主辦(管)機關身分查核表

申請人姓名	機關名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1	基隆市政府建設工程處		
E-mail	2	連絡電話	3
123@bong.gov.tw	02-294606		

勞工部申請職章

申請人	二級 單位主管 承攬廠商/承攬廠商	一級 單位主管 承攬廠商/承攬廠商	機關印 (或單位章)
4	蓋章 (機關印)	蓋章 (機關印)	蓋章 (機關印)



肆、土方交換申請審查重點(3/10)

二、新案第1階段審查 - 臺北港土方交換申請表

- 1、應於空白處蓋用機關印信 (關防 或 單位章)。
- 2、各年度申請各類土方數量原則應為1.2之倍數；總計數量不得小於1,200 M³。(7月1日起為600 M³)
- 3、應檢附「各工程流編申請土方詳細表」(系統自動生成)；如該案件無特殊需求(如工區跨縣市等)，應以1個工程流向編號為原則。

24/03

肆、土方交換申請審查重點(4/10)

三.1、新案第2階段審查 - 基本資料表

- 1、流向編號應與第一階段申請資料一致。
- 2、出土機關應至「營運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查核基本資料表。
- 3、工程名稱應與第一階段申請資料一致。
- 4、流向管制編號為本公司提供之收容流向編號，去處名稱應為「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造地工程」；土質與土量應與第一階段申請資料一致。
- 5、應於空白處蓋用機關印信 (關防 或 單位章)。

24/02

肆、土方交換申請審查重點(5/10)

三.2、新案第2階段審查-無紅火蟻證明文件

- 1、工程名稱應與第一階段申請資料一致。
- 2、證明文件應為2年內之有效文件。
- 3、應確認無紅火蟻入侵施工範圍。
- 4、應於空白處蓋用機關印信(關防或單位)。
- 5、應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或合格機構出具證明文件。

六星紅火蟻調查表

1、工程名稱： 2、日期：11/15/01/13
 113年新高市開發公共土地管理
 台北市文山區清水湖 00 案 (土庫
 興建及淨化工程(第1區))

3、地點：文山區
 面積：約 1500 坪
 中名公司： 4、調查日期：11/15/01/13
 調查時間：15:00-17:00
 調查方式： 5、調查地點：文山區
 調查人員： 6、調查結果：無紅火蟻

7、調查人員： 8、調查日期：11/15/01/13
 9、調查地點：文山區
 10、調查結果：無紅火蟻

11、調查人員： 12、調查日期：11/15/01/13
 13、調查地點：文山區
 14、調查結果：無紅火蟻

15、調查人員： 16、調查日期：11/15/01/13
 17、調查地點：文山區
 18、調查結果：無紅火蟻

肆、土方交換申請審查重點(6/10)

三.3、新案第2階段審查-土壤檢驗報告

- 1、計畫名稱應與第一階段申請資料一致。
- 2、檢驗報告應為2年內之有效證明文件。
- 3、應於空白處蓋用機關印信(關防或單位)。
- 4、檢驗報告應符合相關標準。
- 5、掃描檔案方向應一致。

SGS 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STING SERVICE CO., LTD.
 土壤產品檢測報告

2、

3、

4、

5、

SGS 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STING SERVICE CO., LTD.
 土壤產品檢測報告

項目	單位	結果	標準
PH		6.5	5.5-8.5
EC	dS/m	0.1	<0.5
Ca	mg/kg	150	<1000
Mg	mg/kg	50	<1000
K	mg/kg	100	<1000
Na	mg/kg	50	<1000
Fe	mg/kg	100	<1000
Mn	mg/kg	50	<1000
Zn	mg/kg	50	<1000
Cu	mg/kg	50	<1000
Pb	mg/kg	50	<1000
Cr	mg/kg	50	<1000
As	mg/kg	50	<1000
Hg	mg/kg	50	<1000
Se	mg/kg	50	<1000
Mo	mg/kg	50	<1000
Co	mg/kg	50	<1000
Ni	mg/kg	50	<1000
B	mg/kg	50	<1000
Sr	mg/kg	50	<1000
Zr	mg/kg	50	<1000
Y	mg/kg	50	<1000
Sc	mg/kg	50	<1000
V	mg/kg	50	<1000
Cr	mg/kg	50	<1000
Mn	mg/kg	50	<1000
Fe	mg/kg	50	<1000
Ni	mg/kg	50	<1000
Cu	mg/kg	50	<1000
Zn	mg/kg	50	<1000
Pb	mg/kg	50	<1000
As	mg/kg	50	<1000
Hg	mg/kg	50	<1000
Se	mg/kg	50	<1000
Mo	mg/kg	50	<1000
Co	mg/kg	50	<1000
Ni	mg/kg	50	<1000
B	mg/kg	50	<1000
Sr	mg/kg	50	<1000
Zr	mg/kg	50	<1000
Y	mg/kg	50	<1000
Sc	mg/kg	50	<1000
V	mg/kg	50	<1000

肆、土方交換申請審查重點(7/10)

三.4、新案第2階段審查 - 保證金繳款證明

- 1、應註明保證金繳款日期。
- 2、收款帳號應與第一階段本分公司所提繳款單相符。

肆、土方交換申請審查重點(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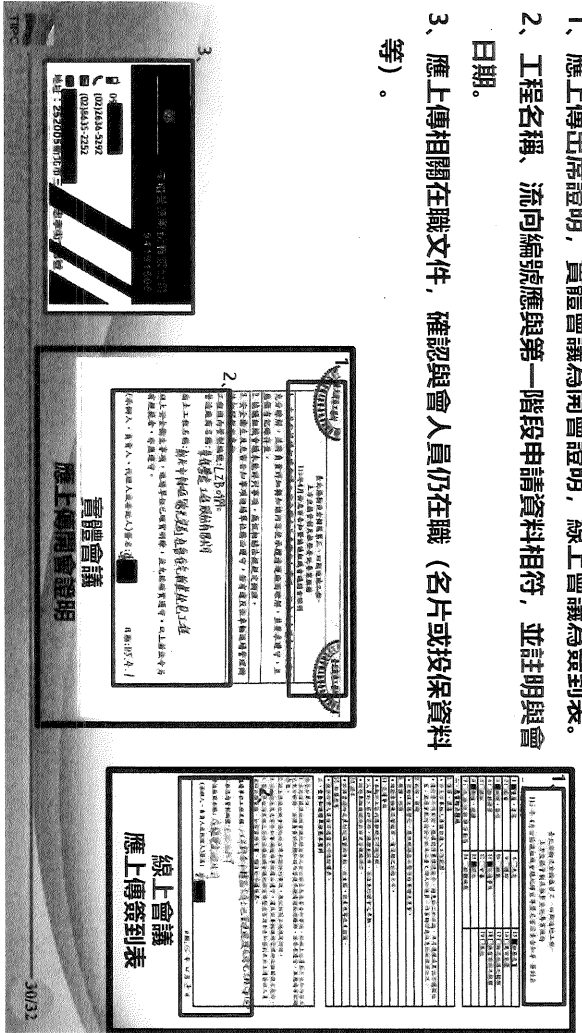
三.5、新案第2階段審查 - 繳款授權同意書

- 1、工程名稱應與第一階段申請之名稱一致。
- 2、應確認統一發票抬頭與統一編號所對應之公司行號相符。
- 3、應於空白處蓋用機關印信 (關防或單位章)。
- 4、應註明授權日期。

肆、土方交換申請審查重點(9/10)

三.6、新案第2階段審查 -協議組織會議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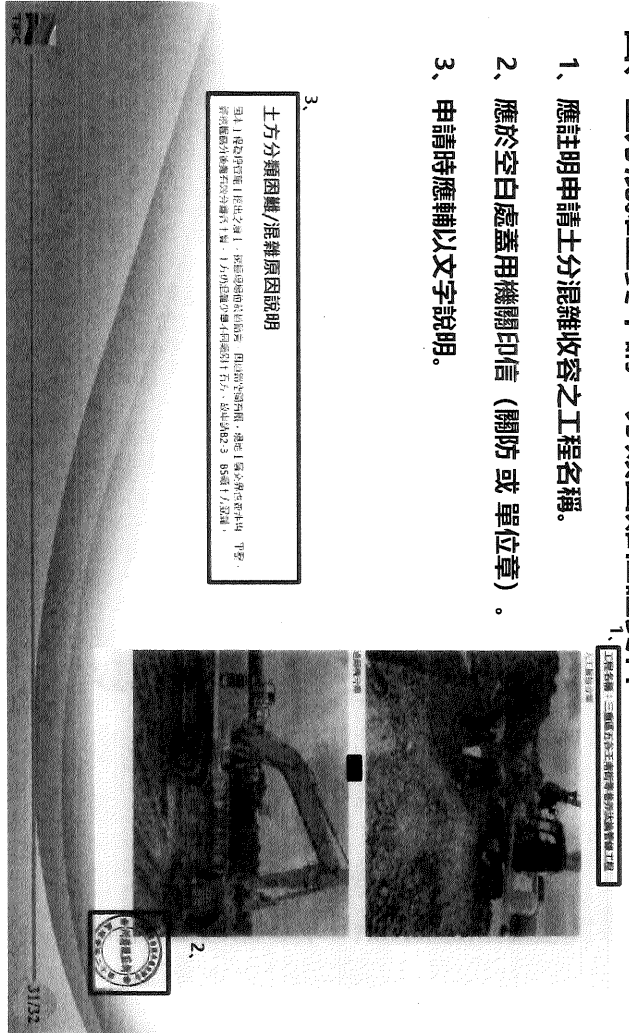
- 1、應上傳出席證明，實體會議為開會證明，線上會議為簽到表。
- 2、工程名稱、流向編號應與第一階段申請資料相符，並註明與會日期。
- 3、應上傳相關在職文件，確認與會人員仍在職 (名片或投保資料等)。



肆、土方交換申請審查重點(10/10)

四、土方混雜土質申請 - 分類困難佐證資料

- 1、應註明申請土方混雜收容之工程名稱。
- 2、應於空白處蓋用機關印信 (關防 或 單位章)。
- 3、申請時應輔以文字說明。



伍、廉政宣導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